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辦理 高雄市新興公共托嬰中心

招生簡章

112年11月27日修訂



一、緣起:

母機構「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」於 91 年 10 月 12 日成立,宗旨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,發揮集體力量,以保障本業從業人員相關權益,促進專業知能,並推動婦女及兒童福利服務。歷年來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,深刻感受孩子的照顧品質應該被重視,家長的托育負擔應該要有更多資源,托育工作者應有合理且友善的對待,於 102 年承接了「高雄市新興公共托嬰中心」。

二、理念:

以「家庭」為概念,溫馨舒適及安全為主軸的托育環境,藉由新興國小現有資源,以「 大手牽小手」的友善概念,更提昇托育的近便性及社區化,並以嬰幼兒最佳利益為考量,落 實建構一個友善的托育環境。

三、收托對象:

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,但申請收托時,完成出生登記且未滿 2 歲之兒童,得先登記報名候補,正式收托時須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。

四、收托資格:

- 1. 嬰幼兒與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,於報名登記時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- 2. 單親一方為新住民,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,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 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- 3. 提供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及中心員工子女、社會住宅住戶子女(不受設籍限制)。
- 4. 收養認可前,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,收養童不受 設籍限制。
- 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、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不受設籍限制。
- 五、收托名額:日間托育64名
- 六、收托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7:30~下午18:00,延托時間:下午18:00~19:00
- 七、收托費用:每月 9,000 元(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用品費用),符合就業家庭部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,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局申請補助(依家庭經濟狀況及胎位數每月補助 5,500 至 9,000 元不等)。

八、採分齡收托:

◎寶貝家:滿2個月~未滿8個月; ◎豆豆家:滿8個月~未滿15個月

◎豆苗家:滿15個月~18個月; ◎向日葵家:滿18個月以上

九、報名簡章領取處-本中心: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1-2 樓(林森路側門)

十、洽詢方式:215-0751、215-0613、0937-904831、ss2150751@gmail.com